新建综合试验楼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北京泰诺安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张家口泰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营业执照

副本编号：1－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01MA09YARG0J

名　　称　张家口泰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河北省张家口市经济开发区纬三路6号世纪豪园9号楼4层01号

法定代表人　史俊翾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04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4月04日　至　2038年04月03日

经营范围　环保工程设计、咨询服务；环境勘察咨询服务；环境影响评价服务；环境污染治理技术咨询服务；环境影响评价咨询服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环保节能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销售；环保节能工程设计及施工；污水污泥处理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和服务；污水、污泥治理；生活垃圾处理；建筑垃圾处理；生态环境保护开发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家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审批专用章

登记机关

2018　4　4

年　月　日

www.hebsczlxyxx.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项 目 名 称：新建综合试验楼项目

建 设 单 位：北京泰诺安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编 制 单 位：张家口泰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 测 单 位：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目录

前 言.....1

1 验收监测依据.....2

1.1 法律法规.....2

1.2 验收相关技术规范.....2

1.3 验收其他技术资料.....3

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4

2.1 项目概况.....4

2.2 建设内容.....5

2.3 工艺流程.....7

2.4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7

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8

2.6 公用工程.....8

2.7 环评审批情况.....9

2.8 项目变动情况.....9

2.9 项目投资及环保投资占比.....10

2.10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10

2.11 验收范围及内容.....11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12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12

3.2 运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12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16

4.1 环评主要结论.....16

4.2 项目环评批复.....18

4.3 项目审批意见落实情况.....19

5 验收评价标准.....21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21

5.2 总量控制标准.....21

6 质量保证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22

6.1 质量保证体系.....22

6.2 检测分析方法.....22
7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24
7.1 废气检测结果及分析.....24
7.2 废水检测结果及分析.....25
7.3 噪声检测结果及分析.....25
7.4 总量控制要求.....26
8 环境管理检查.....27
8.1 环保管理机构.....27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27
8.3 运营期环境管理.....27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27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27
9 结论和建议.....28
9.1 项目验收结论.....28
9.2 建议.....30

前 言

北京泰诺安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怀安经济开发区南山园区内、冀家庄村南300m处，投资500万元建设新建综合试验楼项目，从事混凝土、水泥、砂子、石子、钢筋、土样等各类建筑材料的试验检测，项目占地900m^2。

项目于2018年4月编制了《新建综合试验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5月16日由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批文号：张行审立字[2018]182号，同意建设单位按照环评文件要求进行建设。

项目于2018年6月开工建设，至2020年4月，竣工完成。2020年5月，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新建综合试验楼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并编制了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020年5月北京泰诺安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文件要求，委托张家口泰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新建综合试验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接收委托后，我公司对该工程的设计资料、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验收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收集整理，组织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了实地踏勘，了解调查区周边环境状况，工程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核实了建设项目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规定，我公司编制完成了《新建综合试验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报告编制过程中得到了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怀安县分局、北京泰诺安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和人员的大力帮助和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1 验收监测依据

1.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修订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改)；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 4 月 28 日起施行）；

（9）《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2 验收相关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7）《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8）《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

（9）《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10）《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1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13）《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99-2008）；

（14）《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7 年 8 月 3 日）；

（1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5.16 发布）；

（1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

1.3 验收其他技术资料

（1）《新建综合试验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新建综合试验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张行审立字[2018]182 号；

（3）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号 BTYS2020062）；

（4）北京泰诺安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其他资料。

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项目概况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新建综合试验楼项目			
建设单位	北京泰诺安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质检技术服务 M745	邮政编码	076150	
法人代表	冯照山	联系人	徐春	18103233232
建设地点	张家口市怀安经济开发区南山园区内、冀家庄村南			
总占地面积	900m^2	总建筑面积	4120.06m^2	
建设规模	建设 4 层综合实验楼一座，购置相关机器、检验仪器等设备，主要从事混凝土、水泥、砂子、石子、钢筋、土样等各类建筑材料的试验检测，年可试验检测各类建筑材料样品 10000 批次。			
环评时间	2018 年 4 月			
环评形式	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批文号	张行审立字[2018]182 号	
开工日期	2018 年 6 月	竣工时间	2020 年 4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5 月 15-16 日			
总投资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5 万元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7 万元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新建综合试验楼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怀安经济开发区南山园区内、冀家庄村南 300m 处。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0°37'48.90"，东经 114°45'15.68"。项目

利用北京泰诺安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怀安分公司厂区内空闲场地进行建设，厂区东侧、南侧及北侧均为空地，西侧隔道路为空地。该项目北距冀家庄村 300m。项目所在地地势相对平坦，对该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较为有利。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

2.2 建设内容

2.2.1 工程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主体工程为新建综合试验楼一座，占地面积 900m^2，建筑面积 4120.06m^2。

建设项目组成见表 2-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4 层综合试验楼一座	1 层：结构室、交安室、集料室、天平室、资料室、电锅炉房、食堂、休息室等
		2 层：财务办公室
		3 层：经理办公室
		4 层：项目部办公室、经理办公室、健身房、临时休息室等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供电	由区域电网接入，引入厂内配电室
	供热	试验设备加热均采用电加热方式，职工生活冬季采用电锅炉供暖，夏天制冷采用空调。
环保工程	废气	食堂油烟采用集气罩收集、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外排
	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怀安县左卫污水处理厂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维护，设备安装于建筑物内，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	废试样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2.2.2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详细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1	电子天平	5000g/0.1g	台	1
2	电子天平	500g/千分之一	台	1
3	静水天平	HZFBY5000/0.1g	台	1
4	静水天平	DT2000	台	1
5	电子天平	JY2003	台	1
6	电子天平	TD51001/0.1g	台	1
7	电子计价称	ACS-A6kg/1g	台	2
8	电子计价称	ACS-A	台	3
9	分析天平	TG328A 万分之一	台	1
10	静水天平	TS51001	台	1
11	维卡仪	ZS0	台	1
12	胶砂抗折仪	DKZ-500	台	1
13	针入度仪	CZ-II	台	3
14	2 米延度仪	YS-150	台	1
15	软化点仪	LR-II	台	1
16	摆式仪摩擦系数测定仪	1000W	台	3
17	液塑限联合测定仪	/	台	2
18	游标卡尺	300mm	个	1
19	针片状归准仪	/	套	2
20	土壤密度计（颗粒分析）	TM-85	只	2
21	李氏比重瓶	250ML	只	2
22	量筒	5mL	只	3
23	吸管	10mL	只	3
24	吸管	5mL	只	2
25	大肚移液管	50mL	只	1
26	大肚移液管	25mL	只	1
27	大肚移液管	10mL	只	3
28	温度计	200°	只	3
29	烘箱	HWX-L	台	1
30	回弹模量测定仪	/	台	1

2.2.3 原辅材料及能源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详细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混凝土、水泥、砂子、石子、钢筋、土样等各类样品	10000 批次	——
2	水	360m^3	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3	电	4 万 kWh	区域电网接入

2.3 工艺流程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从事混凝土、水泥、砂子、石子、钢筋、土样等各类建筑材料的试验检测，各类试验检测项目均为物理性试验，项目不涉及化学药品的使用。

（1）样品接收、前处理：接收混凝土、水泥、砂子、石子、钢筋、土样等各类建筑材料的实验样品。部分样品需采取补充的处理方式，如加蒸馏水制成试块，对于土样可能需要进行烘干处理等。

（2）物理性能试验检测：对处理好的样品，根据客户要求采用各类检测仪器进行试验检测，主要为试样容重、比重试验检测。

（3）出具检测报告：对样品进行各项指标的试验检测后，记录相关数据，按照要求出具相应检测报告。

项目营运期间主要工艺流程及排污环节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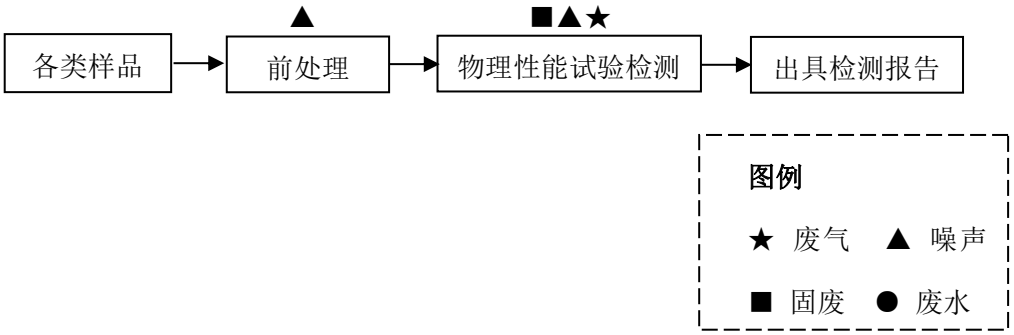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2.4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

2.4.1 施工期污染工序

（1）噪声污染源：施工期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夯实机、运输汽车等机械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2）环境空气污染源：在场地平整、挖土、推土及沙石、水泥等的装卸、运输过程中有尘埃散逸，汽车运送建筑材料引起道路扬尘等。

（3）水环境污染源：包括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4）固体废物污染源：在地基开挖、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及一些废建筑材料等，另外施工人员会产生少量的生活垃圾，因此，施工期会产生一定的固体废物。

2.4.1 运营期污染工序

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主要的污染因素来自职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试验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粉尘、固体废物以及食堂油烟等。

（1）废气：因本项目主要对试样进行容重、比重的试验检测，试样检测过程产生的粉尘量极少，可忽略不计。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后外排。

（2）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蒸馏水全部进入试块，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职工生活污水主要是职工生活废水及食堂废水。

（3）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水泵、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4）固废：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混凝土、水泥、砂子、石子、钢筋、土样等废试样，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采用 1 班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 180 天。

2.6 公用工程

（1）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生产过程仅使用少量外购蒸馏水，不使用新鲜水，冬季供暖用水循环使用。项目设置食堂，职工生活用水（包括食堂

用水）按照 80L/人·d 计，员工人数为 25 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2m³/d（360m³/a）。即项目运营期间新鲜水总用量约为 360m³/a（2m³/d）。

项目运营期间，生产过程中使用蒸馏水全部进入试样，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8 计算，生活污水（包括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1.6m³/d（288m³/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厂区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怀安县左卫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 4 万 kWh，由区域电网接入，引入厂内配电室，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3）供热

本项目运营期间试验设备加热均采用电加热方式。职工生活冬季采用 1 台 500KW 电锅炉供暖。

2.7 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由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批文号：张行审立字[2018]182 号。

2.8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及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存在以下变更：

1、环评表述综合试验楼建筑面积 3600m²，实际建筑面积 4120.06m²。

2、环评表述试验楼从事混凝土、沥青混合料、沥青、水泥、砂子、石子、钢筋、土样等各类建筑材料的试验检测，根据不同样品，分别采取补充的处理方式，如对水泥混凝土试样需要进行恒温恒湿养护处理；对于水泥、砂子、石子等试样则需要根据情况加水搅拌制得混凝土石块并进行养护处理；对沥青及沥青混合料等试样则需要进行加热处理，以便测定不同温度下试样的物理性能；对于土样则可能需要进行烘干处理等等。

实际建设，试验楼里只对只对混凝土、水泥、砂子、石子、钢筋、土样等各类建筑材料进行试验检测，其他检测项目以后不再建设。

3、环评表述试验楼安装油烟净化器，沥青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实际试验楼里不做沥青混合料、沥青的检测，无沥青烟产生。

4、环评表述项目运营期间项目不设食堂、宿舍等设施。实际试验楼里设有食堂及员工休息室，食堂油烟经2台串联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5、环评表述项目废水用于厂内道路抑尘，厂区设置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实际试验楼里设有卫生设施，厂区设有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厂区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怀安县左卫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其它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2.9 项目投资及环保投资占比

项目计划投资500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1.00%。

项目实际投资500元，其中环保投资7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1.40%。

2.10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和本项目的特点，列出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表2-5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保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沥青及沥青混合料加热等前处理工序沥青烟	沥青烟经密闭收集后采用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85%）进行处理，经处理后废气经15m高排气筒外排	沥青烟排气筒排放浓度限值≤75mg/m^3、15m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0.18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试验楼里不进行沥青及沥青混合料的检测，不产生沥青烟
	无组织粉尘	采用密闭式搅拌设备、严格操作规范、试验室安装排风扇加强通风换气、加强设备维护、强化卫生管理	颗粒物周界外浓度限值1.0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试验楼不进行加水搅拌前处理
	无组织沥青烟		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存在		试验楼不产生沥青烟
废水	生活污水	用于厂内道路抑尘，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不外排	——	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维护，设备安装于建筑物内，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厂界噪声限值：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混凝土、水泥、砂子、石子、钢筋、土样等废试样	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不外排	——	已落实
	废沥青及沥青混合料	经收集后作为原料用于沥青混合料生产	不外排	——	无废沥青及沥青混合料产生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不外排	——	已落实

2.11 验收范围及内容

新建综合试验楼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4层综合试验楼一座，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

1、废气：项目运营期间食堂油烟处理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2、废水：项目运营期间生活污水处理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3、噪声：项目厂界环境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4、固废：项目废试样处理及生活垃圾处理情况，为检查内容。

5、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等为本项目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包括噪声、大气、水环境、固体废物等，项目施工期间采用洒水抑尘、散料苫盖、设置沉淀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以减轻项目建设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施工已完成，根据调查未造成遗留环境问题，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排放的施工废水对周边环境影响已不存在，故不对施工期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进行分析。仅针对项目目前营运期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进行分析。

3.2 运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2.1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只对混凝土、水泥、砂子、石子、钢筋、土样等各类建筑材料进行容重、比容试验，检测过程产生的粉尘量极少。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外排。

根据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食堂油烟排放浓度为 0.84mg/m^3，最低去除效率为 84.1%，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型标准限值。

3.2.2 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间，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厂区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怀安县左卫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最大浓度为：pH 值：7.03-7.46（无量纲）；COD_{Cr}：239mg/L；BOD_5：89.3mg/L；氨氮：20.09mg/L；SS：231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以及怀安县左卫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2.3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过程中水泵、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各噪声源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声窗，经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

经检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各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4.2-58.6dB（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4.3-48.0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噪声标准要求。

3.2.4固体废物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固体废弃物为混凝土、水泥、砂子、石子、钢筋、土样等废试，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混凝土、水泥、砂子、石子、钢筋、土样等废试样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利用或妥善处置，不会对建设项目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项目现场照片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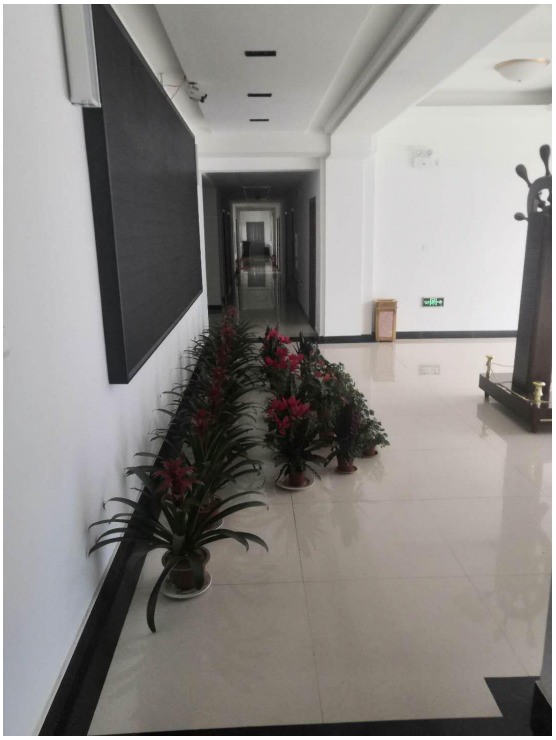
试验楼外貌	一楼大厅

试验室	试验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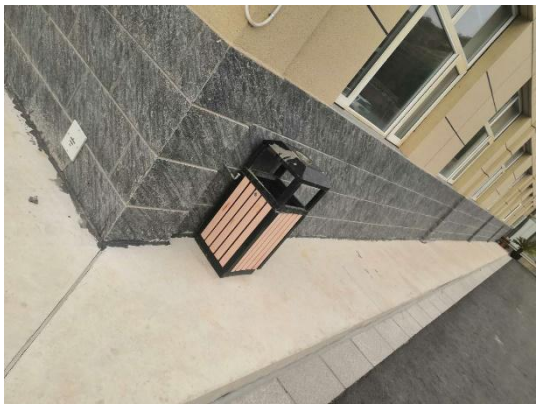	
垃圾箱	食堂

<table>
<tr><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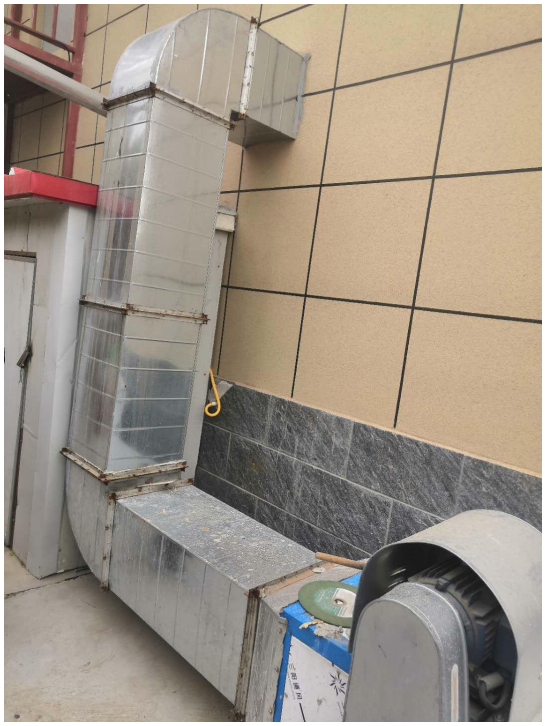 </td><td> </td></tr>
<tr><td>食堂油烟专用烟道</td><td>电热锅炉</td></tr>
<tr><td colspan="2"> </td></tr>
<tr><td colspan="2">风机及油烟净化器</td></tr>
</table>

图 3-1 现场照片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环评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北京泰诺安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新建综合试验楼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怀安经济开发区南山园区内、冀家庄村南 300m 处。该项目占地 900m^2，总投资 500 万元，主要建筑设施为综合实验楼，建筑面积 3600m^2，职工定员 30 人。项目建成后年可试验检测各类建筑材料样品 10000 批次。

2、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新建综合试验楼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本）》限制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等的相关要求，且本项目符合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选址可行性结论

该项目位于怀安经济开发区南山园区内、冀家庄村南 300m 处。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0°37'48.90"，东经 114°45'15.68"。项目利用北京泰诺安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怀安分公司厂区内空闲场地进行建设，厂区东侧、南侧及北侧均为空地，西侧隔道路为空地。该项目北距冀家庄村 300m。本项目符合区域总体发展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交通便利，便于进出，原材料、能源供应充足；项目周围地势较为平坦，周围无学校、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目标；厂区平面布置合理；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选址合理。

4、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废气

项目运营期间，试验检测过程中沥青烟经密闭收集后采用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外排。沥青烟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的要求，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该项目运营期间，试验检测过程中对水泥、砂子、石子及土样等试样进行加

水搅拌等前处理时会产生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同时因跑冒滴漏等原因，对沥青及沥青混合料加热过程中也会产生的少量无组织沥青烟。工程主要采取采用密闭式搅拌设备、严格操作规范、试验室安装排风扇加强通风换气、加强设备维护、强化卫生管理等措施抑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量，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运营期间外排无组织粉尘及沥青烟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采取措施后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2）废水

该项目运营期间，实验用水全部损耗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道路泼洒抑尘；厂区设置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由附近农民拉走作农肥。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水不排入地表水体，不会对项目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该项目无废水外排，试验检测室采用水泥铺设防渗，防渗旱厕等设施壁面采用防渗混凝土浇筑，渗透系数均小于 10^{-7}cm/s。在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到位，严格管理的前提下，预计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对当地地下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过程中搅拌机、振动台、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5～95dB(A)。各噪声源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声窗，经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的贡献值小于 50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固体废弃物为混凝土、水泥、砂子、石子、钢筋、土样等废试样，废沥青及沥青混合料，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其中混凝土、水泥、砂子、石子、钢筋、土样等废试样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沥青及沥青混合料经收集后作为原料用于沥青混合料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卫生填埋。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利用或妥善处置，不会对建设项目周

围环境产生影响。

5、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建议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NH_3-N 0t/a、SO_2 0t/a、NO_X 0t/a。

6、项目可行性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合理；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具有较好的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4.2 项目环评批复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对《新建综合试验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做出批复（张行审立字[2018]182 号），主要审批意见如下：

一、北京泰诺安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拟建设的综合试验楼项目位于张家口市怀安经济开发区南山园区内。项目占地 900 平方米，建设 4 层实验楼一座，共计 3600 平方米。购置相关机器、检验仪器等设备，针对混凝土、沥青混合料、沥青、水泥、砂子、石子、钢筋、土样等各类建筑材料进行试验检测，年可试验检测各类建筑材料样品 10000 批次。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5 万元。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性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及批复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以及验收的依据。在项目的建设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和安排施工时间，设备选型采用低噪设备，对产生的扬尘需采取定期洒水、及时清理场地、土石料堆加盖篷布等措施减轻扬尘污染，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运营期试验用水全部消耗，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自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3、项目试验加热采用电加热，职工生活采暖使用电暖气供暖，不得新建燃煤锅炉房。实验过程中无组织粉尘和沥青烟经处理后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4、生产设备须采用低噪声设备和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5、试验过程中产生的废试样同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生活垃圾要集中收集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6、按要求做好试验间、旱厕等场所的防渗漏工作，确保不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相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部门的监督检查。

4.3 项目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表 4-1　项目审批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1	建设地点：张家口市怀安经济开发区南山园区内	已落实
2	建设规模：项目占地 900 平方米，建设 4 层实验楼一座，共计 3600 平方米。购置相关机器、检验仪器等设备，针对混凝土、沥青混合料、沥青、水泥、砂子、石子、钢筋、土样等各类建筑材料进行试验检测，年可试验检测各类建筑材料样品 10000 批次。	经落实，实际建筑面积 4120.06m^2。试验楼里不进行沥青混合料及沥青的检测。
3	投资：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5 万元。	项目实际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7 万元。
4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和安排施工时间，设备选型采用低噪设备，对产生的扬尘需采取定期洒水、及时清理场地、土石料堆加盖篷布等措施减轻扬尘污染，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 施工期无遗留问题
5	运营期试验用水全部消耗，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自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厂区化粪池，经化粪池处

		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怀安县左卫污水处理厂
6	项目试验加热采用电加热，职工生活采暖使用电暖气供暖，不得新建燃煤锅炉房。实验过程中无组织粉尘和沥青烟经处理后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试验加热采用电加热，职工生活采暖使用电锅炉供暖。试验楼不进行沥青混合料及沥青的检测，也不进行试样加水搅拌的前处理，试验楼无粉尘及沥青烟产生
7	生产设备须采用低噪声设备和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经检测，噪声达标
8	试验过程中产生的废试样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生活垃圾要集中收集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已落实
9	按要求做好试验间、旱厕等场所的防渗漏工作，确保不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试验楼内设卫生设施，厂区不设置旱厕，试验楼内做了相应的防渗漏措施
10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已落实

5 验收评价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运营期废气：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排放限值要求（油烟浓度≤2.0mg/m^3，净化设施去除效率≥75%）。

2、运营期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怀安县左卫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

表 5-1　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项目	排放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废气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	2.0	mg/m^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排放限值要求
			去除效率≥75%		
废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PH	6～9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怀安县左卫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COD	500	mg/L	
		BOD_5	300	mg/L	
		SS	250	mg/L	
		氨氮	40	mg/L	
厂界噪声	L_{eq}	昼间	60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夜间	50		

5.2 总量控制标准

按照项目环评文件，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氨氮0t/a，SO_2 0 t/a，NO_X 0t/a。

6 质量保证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6.1 质量保证体系

1、严格按照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分析方法采用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国家颁布标准或国家推荐标准，行业标准或行业推荐标准等），使用前进行适用性检验。

4、实验室整洁、安全、同等良好、布局合理，相互有干扰的监测项目不再同一实验室内操作，能够满足仪器设备及检测标准的要求。

5、检测过程严格按照标准要求进行，通过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有效性。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2 检测分析方法

6.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6-1　项目点位、项目及频次

污染源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	油烟净化器进出口	食堂油烟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 5 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COD、BOD_5、SS、氨氮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各设一点	连续等效 A 声级	连续检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6.2.2 检测分析方法及设备仪器情况

表 6-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mg/m^3）	仪器名称及编号
1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金属滤筒吸收和红外分光光度法测定油烟的采样及分析方法	/	YQ3000-C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BTYQ-118、148 OIL460 红外测油仪 BTYQ-024

表 6-3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mg/L）	仪器名称及编号
1	pH 值	《水质 pH 值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0.01（无量纲）	PHS-3C 酸度计 BTYQ-013
2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	电热鼓风干燥箱 BTYQ-012 AUY220 分析天平 BTYQ-009
3	COD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SXJ-01COD 智能消解仪 BTYQ-028 酸式滴定管
4	NH_3-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722 分光光度计 BTYQ-027
5	BOD_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	SPX-70BX 生化培养箱 BTYQ-042 酸式滴定管

表 6-4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	BTYQ-050
			声校准器 WA6221A	BTYQ-052
			风速仪 DT-620	BTYQ-054

6.2.2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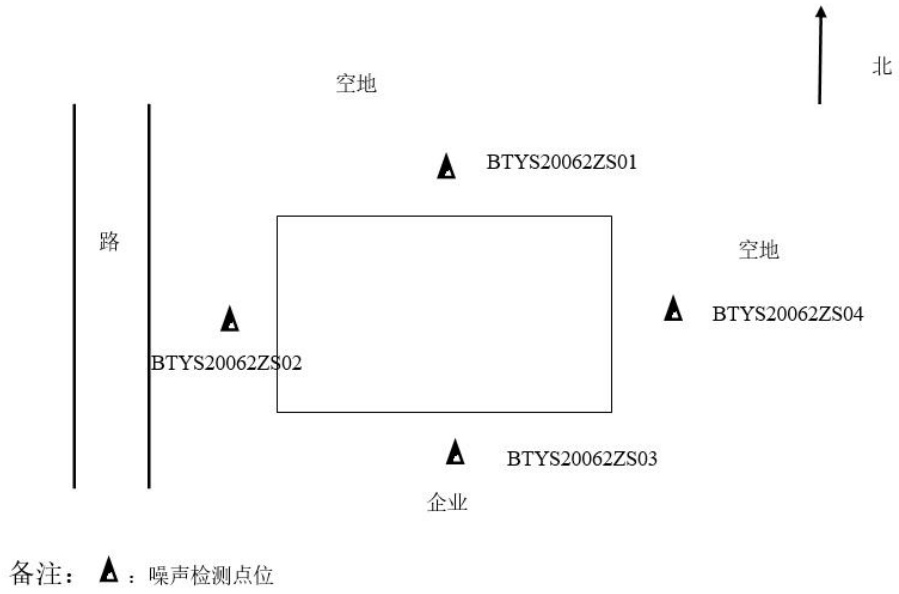

备注：▲：噪声检测点位

7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16 日对新建综合试验楼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BTYS2020062）。

7.1 废气检测结果及分析

食堂油烟检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食堂油烟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时间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采样点位	实测浓度 (mg/m^3)	平均值 (mg/m^3)	实测风量 (m^3/h)	平均值 (mg/m^3)	基准浓度 (mg/m^3)	平均值 (mg/m^3)
1	2020.5.15	YS-JD-6A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净化器前	7.72	9.49	4589	4651	3.54	4.42
2				7.94		4703		3.73	
3				10.4		4663		4.84	
4				9.80		4630		4.54	
5				11.6		4670		5.43	
6			净化器后	0.85	0.91	7513	7488	0.64	0.68
7				0.98		7475		0.73	
8				0.79		7463		0.59	
9				0.97		7475		0.72	
10				0.94		7513		0.70	
11	2020.5.16	YS-JD-6A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净化器前	14.3	11.4	4617	4668	6.60	5.31
12				8.37		4656		3.90	
13				12.0		4703		5.66	
14				13.2		4704		6.23	
15				8.93		4662		4.16	
16			净化器后	1.37	1.13	7464	7444	1.02	0.84
17				0.89		7426		0.66	
18				1.14		7438		0.85	
19				1.34		7426		0.99	
20				0.93		7464		0.70	
集气罩投影面最积		$5.76m^2$	实测灶头数	6	折算灶头数	5	最低去除效率（%）	84.1	
执行标准及限值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中中型标准限值（$2.0mg/m^3$）最低去除率 75%					达标情况	达标	

根据检测结果，食堂油烟排放浓度为 $0.84mg/m^3$，最低去除效率为 84.1%，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型规模排放限值要求：油烟排放浓度≤$2.0mg/m^3$，净化设施去除效率≥75%。

7.2 废水检测结果及分析

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pH 值	COD_{Cr}	氨氮	BOD_5	SS
		结果（mg/L，pH 除外）				
总排口 2020.5.15	BTYS20062S001	7.27	239	16.81	89.3	231
	BTYS20062S023	7.03	184	18.71	62.8	188
	BTYS20062S003	7.46	162	17.29	51.0	200
总排口 2020.5.16	BTYS20062S004	7.16	120	19.65	30.4	166
	BTYS20062S005	7.05	207	15.74	73.6	211
	BTYS20062S006	7.33	200	20.09	70.8	14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限值 GB8978-1996		6-9	500	/	300	400
怀安县左卫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500	40	/	2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经检测，该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最大浓度为：pH 值：7.03-7.46（无量纲）；COD：239mg/L；BOD_5：89.3mg/L；氨氮：20.09mg/L；SS：231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以及怀安县左卫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7.3 噪声检测结果及分析

本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噪声检测结果

时间＼点位		检测结果（Leq 值 dB〔A〕）					达标情况
		BTYS20062ZS01	BTYS20062ZS02	BTYS20062ZS03	BTYS20062ZS04	标准	达标
2020.5.15	昼间	58.6	57.9	55.0	54.2	60	达标
	夜间	47.9	48.0	44.4	44.3	50	达标
2020.5.16	昼间	58.1	57.6	54.7	54.5	60	达标
	夜间	47.9	47.5	44.4	44.3	50	达标

由表 7-3 可知，本项目东、南、西、北各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4.2-58.6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4.3-48.0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噪声标准要求。

7.4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新建锅炉，无 SO_2、NO_x 排放。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不涉及 COD、氨氮总量。

综上，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COD：0t/a，NH_3-N：0t/a，SO_2 0t/a，NO_x 0t/a。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机构

北京泰诺安公路建设有限公司设置了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定期巡检环境影响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项目主要环境影响为施工扬尘、机械噪声、建筑垃圾等，施工期间严格执行环评及批复中有关措施，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施工过程已经结束，对周边环境影响已不存在，根据调查未造成遗留环境问题。

8.3 运营期环境管理

北京泰诺安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制定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编制环境保护计划，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标准并依据法规、标准监督检查环境卫生工作。试运行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按计划正常进行。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运营单位完善了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试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试运行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9 结论和建议

9.1 项目验收结论

9.1.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建综合试验楼项目

建设单位：北京泰诺安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1.40%。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怀安经济开发区南山园区内、冀家庄村南 300m 处，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0°37'48.90"，东经 114°45'15.68"。项目利用北京泰诺安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怀安分公司厂区内空闲场地进行建设，厂区东侧、南侧及北侧均为空地，西侧隔道路为空地。

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该项目占地 900m^2，总投资 500 万元，主要建筑设施为 4 层综合实验楼 1 座，建筑面积 4120.06m^2，购置相关机器、检验仪器等设备，针对混凝土、水泥、砂子、石子、钢筋、土样等各类建筑材料进行试验检测，年可试验检测各类建筑材料样品 10000 批次。

9.1.2项目监测结果

（1）废气

项目混凝土、水泥、砂子、石子、钢筋、土样等各类建筑材料进行容重、比容试验，检测过程产生的粉尘量极少。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外排。

根据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食堂油烟排放浓度为 0.84mg/m^3，最低去除效率为 84.1%，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型标准限值（油烟浓度≤2.0mg/m^3，最低去除率 75%）。

（2）废水

项目运营期间，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厂区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怀安县左卫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最大浓度为：pH 值：7.03-7.46（无量纲）；COD：239mg/L；BOD_5：89.3mg/L；氨氮：20.09mg/L；SS：231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以及怀安县左卫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过程中水泵、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各噪声源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声窗，经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

经检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各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4.2-58.6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4.3-48.0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噪声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固体废弃物为混凝土、水泥、砂子、石子、钢筋、土样等废试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混凝土、水泥、砂子、石子、钢筋、土样等废试样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利用或妥善处置，不会对建设项目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冬季供暖使用电锅炉，无 SO_2、NO_x 排放。项目运营期间，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不涉及 COD、氨氮总量。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COD：0t/a，NH_3-N：0t/a，SO_2 0t/a，NO_x 0t/a。

9.1.3项目验收结论

新建综合试验楼项目在施工期和试运行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和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均采取了相应的处理及处置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按照生态环境

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具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综上所述，建议新建综合试验楼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2 建议

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厂区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监测，重点做好检测废试样的处理。加强员工的环保意识教育，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环保资料档案。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北京泰诺安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综合试验楼项目			建设地点	张家口市怀安经济开发区南山园区内					
	行业类别	M745 质检技术服务			建设性质	☑新 建　□改 扩 建　□技 术 改 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试验检测各类建筑材料样品 10000 批次	建设工程开工日期	2018.6	实际生产能力	年试验检测各类建筑材料样品 10000 批次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00		
	环评审批部门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张行审立字[2018]182 号		批准时间	2018 年 5 月 16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		所占比例（%）	1.40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0.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建设单位		北京泰诺安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076150	联系电话	18103233232		环评单位			

污染物放标总控（工业设程填）排达与量制（工建工详）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化学需氧量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废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氧化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烟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业粉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氮氧化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与工程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 (8)- (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